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3-039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20.74%），为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4,936.1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中储”）为本公司持股 20.74% 的参股公司（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26%，CLH86(HK)limited 持股 39%），该公司是为开发天津滨海中储综合物流园而成立的项目公司。

2022 年 6 月，为配合国家及天津市政府战略发展，滨海中储被征收土地 22,827.2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测绘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数据为准），目前已进入签订补偿合同阶段。

滨海中储为建设仓储物流基地，于 2019 年取得项目一期开发贷款（2.5 亿元，当前余额 2.38 亿元），贷款要求设定抵押，抵押物为天津滨海中储综合物流园土地及一期建筑物，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支行。在对滨海中储进行土地征收并签署土地补偿协议前，按程序必须先行解除原有产权抵押。在解除抵押期间，为满足银行风控要求，须由滨海中储股东提供阶段性担保，待后

期完成土地产权征转后再行办理抵押手续，股东担保随之失效。

为配合政府土地征迁，且有利于资金周转，公司九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三方股东同时按持股比例为滨海中储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中储股份担保金额为 4,936.12 万元，担保期限至滨海中储重新办理土地建筑物抵押为止。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对外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

由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普洛斯通过 CLH86(HK) limited 持有滨海中储 39% 的股权，公司副董事长王天兵先生担任普洛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联席总裁，公司董事、副总裁王炜阳先生担任滨海中储的董事、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为关联担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担保尚需获得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 3、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新河街道港城大道 5771 号
- 4、法定代表人：刘文勇
- 5、注册资本：73,770.4918 万元
- 6、成立日期：2007 年 10 月 10 日
- 7、经营范围：仓储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除外）；仓储设施经营及相关咨询服务；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050.98	80,041.88
负债总额	26,131.69	26,227.15

净资产	54,919.29	53,814.73
-----	-----------	-----------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87.67	210.47
净利润	-3,046.35	-195.08

9、该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20.74%的参股企业（天津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26%，CLH86(HK) limited 持股 3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在签署担保协议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滨海中储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马一德、张秋生、许多奇、张建卫对本次关联担保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滨海中储为公司持股 20.74%的参股企业，本次关联担保是为了保证滨海中储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对此关联担保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项目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为 5.24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4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洛阳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1.49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3.5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 亿元人民币；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储智运物流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 4.8 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为 17.44 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已签署担保合同并已生效的担保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39%，无逾期担保。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 2、独立董事意见书；
- 3、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